

**BSZN**

BSZN-00051100100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办事指南（完整版）**

五华区民政局  
2020年08月19日发布

##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五华区民政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华区民政局1层102办公室;电话咨询：0871-63622803;网上咨询：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kmwh.gov.cn/">http://www.kmwh.gov.cn/</a> ）；		
监督投诉方式	现场投诉：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华区民政局2层210办公室;电话投诉：0871-63637250;网上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华区民政局1层102办公室；交通方式：可乘坐92、119、120、125路到正义路公交车站或地铁5号线到华山西路地铁站。		

## 二、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规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相关手续，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 四、申请材料

##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人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

受理	即时办理	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相关手续，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查	即时办理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	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入户抽查特殊程序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县级民政部门给予确认同意；2.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不予确认同意，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 六、 审批结果

无

##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 最低生活保障流程图



